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机关及直属站餐饮保障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 方：南阳市南都宾馆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甲方：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南阳市南都宾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项目名称: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机关及直属站餐饮保障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　1年

三、质量要求与服务规范

1、服务内容为支队机关及直属站餐饮保障服务，支队机关本级119人就餐，躬耕路特勤消防救援站57人就餐，经十路消防救援站51人就餐，出餐方式为自助餐。

2、乙方为甲方餐厅共配备工作人员12名，人员分配如下：支队机关本级8人，含前厅经理1名、主厨 1名、副厨1名、面点师1名、切配加工人员1名、前厅保洁及服务人员3名；躬耕路特勤消防救援站2人，为主厨、副厨各1名；经十路消防救援站2人，为主厨、副厨各 1 名。团队负责机关餐厅饭菜烹饪、接待菜品烹饪、根据季节变化每季度合理调剂伙食、后厨卫生及食品质量把关等工作，保障餐厅日常卫生、清洁、消毒、前厅服务和接待就餐服务。菜品种类不少于早餐4菜2汤2种面点4种小菜，午餐6菜1汤2种面点4种小菜1种水果，晚餐5菜2汤2种面点4种小菜的数量要求（具体以制定食谱为准），食谱由乙方制定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调整方案提前报甲方备案，并根据实际就餐人数进行菜量调整。实际供应量不得低于合理性需求，不得断供、缺供。

3、人员调配按照定岗不定人的方式进行轮岗，每隔一个季度对热菜及面点师傅进行轮岗调配，确保单位菜品口味丰富多样。工作模式

为以甲方一日三餐标准开餐时间为依据，提前到岗完成食材清洗、切配、烹饪等前置工作，餐后做好厨具清洗、后厨清洁、食材收纳后方可离岗，同时确保临时培训点及大型活动现场随队进行餐饮保障。

4、餐饮服务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由所在公司提供，并每半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工作时佩戴口罩，并严格履行后厨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后厨人员卫生防疫和安全防范意识。所有食物留样48小时备检，为出现食物中毒事件提供证据工作。下班后及时检查门窗是否关闭，以防止刀具失窃、投毒等事件发生;检查燃气是否关闭，总电源是否断电，严禁漏气，长明灯现象发生，每周五晚餐后进行前厅后厨统一大扫除，确保餐厅卫生干净整洁。对无证上岗设置每人次违约金500元，累计达到5次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工作人员要以客为尊，以诚相待，持证上岗。供餐时和气、热情、耐心，保证一日三餐准时开饭，按时结束，并按甲方要求及时保证特殊情况的临时用餐。对就餐人员提出 的合理要求及时解决，不得推诿。

6、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网络和制度，严禁使用变质、污染、过期的原料和调料，严格餐具、厨具等用具的消毒卫生，随时保持厨房、食堂的环境卫生，按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合理地处理食堂废弃物。乙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方可上岗，操作中一律做到“三白”、“四勤”。接受甲方主管领导、就餐人员代表对食堂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7、在食品加工过程中严格把关，发现变质食品应拒绝使用，并立即向甲方通报，认真做好事故的防范工作。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非因甲方原因引起，乙方应对自己的过错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对外赔偿款、律师费及诉讼费等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如因食材原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甲乙双方

共同配合向食材原材料供应商索赔。

8、如甲方有组织培训、集训、救援等特殊任务时，需提供厨师进行餐饮保障。

9、乙方负责采购相应劳动防护用品（例如：丁腈橡胶手套、防切割手套、一次性塑料手套、口罩、头套、透明餐饮口罩、帽子、防滑鞋、防烫围裙、烧伤膏、创可贴等）以保证安全正常生产，加强厨房、餐厅的灶具、厨房排烟管道、灯光电器等各类设施的日常保养维护，确保厨房、餐厅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营。若乙方发现设施故障或安全隐患应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不得擅自拆解、改装甲方设施设备。

10、费用包括：公司管理费、税费、人员工资福利等、劳动防护用品及工作服。

四、费用及支付

1. 结算方式：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8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元整），本合同按一次性支付价款。乙方完成当月全部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向甲方提交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合规发票，若发票未按要求送达或不符合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其中前 11 个月发票（含税）金额为：48333.33 元（人民币大写为：肆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零三角叁分），第 12 个月发票（含税）金额为：48333.37 元（人民币大写为：肆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零叁角柒分），各月度价款合计总额等于本合同总价款 580000 元。

2. 甲方支付费用已经包含劳务工资、高温费、体检费、日常和特殊任务加班费、法定假日加班费、奖金等，乙方均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发放。乙方拖欠时甲方有权直接向工作人员代付并从应付服务费中等额扣除。

3. 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食堂管理小组，根据甲方员工食堂考核标准，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业绩等方面进行考核。

4. 乙方承担在甲方现场服务的从业人员健康证的体检费。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原料加工、成品质量、服务态度、卫生状况及日常其他管理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在甲方两次就同一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而乙方未达到甲方的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人员方可入职，到岗后一个月内内如甲方认为不合格人员可要求乙方调整和撤换。乙方应委派能胜任甲方工作岗位要求的人员，若委派人员不能胜任，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若乙方派送不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且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试用期间的相应岗位服务费，且由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甲方有权组织餐饮满意度测评，测评为百分制，服务期内乙方有 1 次餐饮满意度测评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或者连续 2 次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甲方应具备食堂卫生的相关证件，并保证厨房、食堂、全套厨房设备、炊事用具齐备完好、以及供应场地的水、电、天然气的正常供应、保证及时根据乙方制定的菜谱采购食材原材料并确保质量及安全。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食宿安排。乙方因违规操作或因过失造成甲方设备或资源损失、浪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行为及分配方案提出建议。乙方如因不采纳甲方合理化建议而导致损害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或解除合同。

6.在乙方全员持健康证的前提下，对于身体状况不符合相应的行

业标准和甲方的工作条件及要求的乙方员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要求撤换，乙方应在3天内安排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人员到岗。若委派人员不能胜任，离职或无法到岗时24小时内安排临时合格人员并在一周内安排正式人员补岗。若乙方派送不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且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试用期间的相应岗位服务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单位食堂的日常管理，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菜点质量、食品安全、食堂服务等。乙方的管理工作应接受甲方监督。

2.乙方定期主动征求甲方就餐人员对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定期协助甲方进行就餐人员用餐满意率测评，虚心接受甲方就餐人员的合理投诉并及时做出整改。

3.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管理及使用食堂、厨房的设施设备等，并节约水、电、气等能源和其他消耗品，杜绝浪费现象。

4.乙方每年对委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等方面的强化培训必须满足 12 小时每人每年，并向甲方提供年度培训计划与培训记录。新入职人员必须提供乙方的岗位培训记录，方能派出至甲方相应岗位。如乙方人员培训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立即安排补训，逾期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必须保证其派出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持有效健康证。健康证由乙方办理、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6.乙方委派员工如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应在三天内安排人员补岗。

7.乙方委派员工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及乙方责任人员应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乙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并持续维持与工作性质和风险相适应的人身意外保险及其它保险，如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处发生人身、

财产损害的，除因甲方过错之原因外，均应由乙方出面解决，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做好食堂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不得发生食物中毒现象。食堂员工要衣着干净整洁，一律穿工作服，操作间内严禁吸烟。

七、安全与保密

1.乙方应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消防知识培训，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由于违反操作规程而产生的事故，由该违规人员及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甲方应为其提供的场地、设备、食材原材料提供安全保障。

3.乙方负责日常安全事项，如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汇报甲方协商解决。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治安保卫等规章制度、消防制度、安全用电制度等，并组织员工接受甲方安排的安全教育，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擅自动用消防设施和拆装其他电器设备等；承担相应工伤保险及补偿责任，并及时告知甲方。因乙方工作人员管理或操作不当，而造成甲方财产、人员损害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经济损失。

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办公区域或生产作业区域，不得探听与其工作无关的甲方秘密信息。并组织员工接受甲方安排的安全保密专项教育。

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其工作中无意获得的甲方秘密信息予以保密，所有食谱、运营记录、食品安全台账、考核记录等衍生资料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密期限为服务期届满后5年。

八、考核细则

1. 为保证乙方的服务质量，甲方设立专项考核经费，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专项考核经费为合同总价款组成部分，由甲方预留并根据考核结果直接扣除，考核内容为每月的餐饮满意度测评（见附件一）。考核要求为：一年内有一次餐饮满意度测评平均得 分低于 80 分，扣除考核经费的 10%；一年内有连续两次餐饮满意度测评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扣除考核经费的 20%，且服务方应在 30 天内整改到位。

九、有效期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26 年9月21日起，至 2027 年9月20日止。

2. 双方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要求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否则需赔偿对方最后一个月服务费的 50%。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如食堂延迟开餐或不开餐，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协助采取应对措施。如非因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甲方过错等引起的延迟开餐或不开餐，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其他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与管理，并应满足文件的《采购需求》。禁止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包、分包，若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为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甲方对餐饮满意度进行考评，考评得分需达到 85 分以上，否则甲方有权直接 解除合同。

3. 合同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一旦友好协商无效，该争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调查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之法律。

4. 如果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责任。根据本项规定终止合同的，不影响守约方在本合同项下和法律规定中所享有的其他救济权利。

5.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甲 方（盖章）：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建设东路 1618 号

邮政编码： 473000

电话：0377-6350603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宛城支行

开户账号：250774599669

2026 年 9 月 20 日

乙 方（盖章）：南阳市南都宾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中州路 610 号

邮政编码：473000

电 话：0377-63392089

传 真：

开户银行：农行南阳市卧龙支行

开户账号：16708101040010044

2026 年 9 月 20 日